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21〕15号

申请人：尹[]，男，汉族，19[]年[]月[]日生，公民身份号码510212[]514，住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新村[]号[]。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所地：沙坪坝区凤天大道13号。

法定代表人：李青，职务：局长。

申请人尹[]对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行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1年3月1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行为违法，并责令其依法公开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1年1月20日通过EMS邮政快递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要求公开重庆市沙区嘉陵路周边片区（新9地块）所在地块建设项目的用地批准手续、规划审批手续（均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文本及审批文件。被申请人于2021年1月21日收到该申请，但至今未作出任何回复。

本机关于2021年3月19日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答复书》，被申请人于同日收到后至今未提交任何书面回复。

经审理查明：2021年1月2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要求公开重庆市沙区嘉陵路周边片区（新█地块）所在地块建设项目的用地批准手续、规划审批手续（均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文本及审批文件。被申请人于1月21日收到该申请后至今未予答复。申请人对此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表及快递邮单及其查询凭证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行政机关，具有在其职责范围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法定职权，应当根据上述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相应处理，但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予任何答复，违反了上述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一、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行为违法；

二、责令被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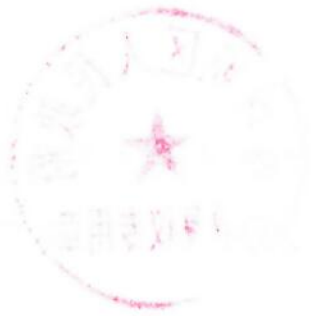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8日



... (faint text) ...



11/11/11